

内蒙古工业大学文件



内工大 校发〔2024〕77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师本科课堂教学准入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 2024 年第 19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现将《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师本科课堂教学准入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4 年 11 月 1 日

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师本科课堂教学 准入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教师助教制度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教师能够更好地履行岗位职责，提升教学质量，使教师本科课堂教学准入制度化、规范化，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需获得本科课堂教学准入资格的教师包括：

- (一) 新入职无高校教学经历的专任教师；
- (二) 新入职具有高校教学经历但职称为讲师以下的教师；
- (三) 非教学岗拟转为教学岗的教师。

第三条 参加本科教学准入的教师应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教育家精神，因材施教，教学相长。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潜心问道，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

第二章 岗前培训

第四条 岗前培训是通过线上线下以自学和集中授课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集中授课采取专题讲座、典型报告、教学观摩、课堂教学实践等形式进行。

第五条 岗前培训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思想政治素质教育：主要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保密教育、诚信教育、安全教育、国情和区情教育等理论性课程。

（二）师德师风教育：主要包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家精神、“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经师”和“人师”相统一的“大先生”等重要指示要求以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实施细则》《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等师德师风建设相关文件。

（三）教育教学能力提升：主要包括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教案编写、教学设计、教学方法、教学评价、教学反思与研究、课程思政能力提升、数字化教学手段运用等课程。

第三章 助教工作

第六条 教学单位须为教师选聘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师德高尚，热爱教学工作，教学经验丰富，学术造诣较深，教学效果好。

第七条 教师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助教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参加助课工作不少于 30 学时。承担与助课有关的教学辅助环节工作，其中包括听课、协助指导教师进行作业批改、

试卷批阅、答疑辅导、讲解习题课、指导实验等工作，并认真做好助课指导记录。

（二）学习指导教师和其他优秀教师的教学设计以及教学文件的编写，积极参与指导教师负责的课程建设、课件制作、教改教研等工作，熟悉教学内容，学习教学方法和手段，全面接受教学基本功、基本技能训练。

（三）参加校级观摩课不少于5次，形成观摩听课记录表。

（四）撰写助课工作总结，助教经历将作为认定高校教师资格时的教学经历。

第四章 教学能力考核

第八条 教师完成“岗前培训”和“助教工作”所规定的内容，可申请参加教学能力考核。

第九条 教学能力考核以试讲的方式开展，考核程序如下：

（一）学校组织考核组对教师教学能力进行考核。

（二）参加考核的教师根据申请任教学科准备三次课的试讲内容。

（三）教师依据考核组现场抽取的试讲内容进行试讲和答辩。

第十条 教学能力考核合格者，获得教师本科课程教学准入资格，并视为通过高校教师资格认定中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面试）。

第十一条 教师在获得教师本科课程教学准入并承担教学任务后，学校将对教师持续跟踪一学期，根据督导听课、学生课程学习体验评价进行综合评价。

第五章 预警与退出

第十二条 综合评价不合格者或教学能力考核合格但 3 年内未承担教学任务者，需重新申请教师本科课程教学准入资格。

第十三条 教师在本科课堂教学准入制度实施过程中发生教学事故或出现师德师风问题，两年内不得申请本科课堂教学准入资格，不得承担本科课堂教学任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准入制度实施办法》（校发〔2020〕48号）《内蒙古工业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校发〔2017〕60号）废止。